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410.0	1,967.5	+2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93.0	303.8	+62.3%
每股盈利－基本	8.42 港仙	7.33 港仙	+14.9%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2.40 港仙	1.80 港仙	

##### 最新業務發展

- 兩條新900噸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現已投產，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的產能。
- 兩個總發電能力為25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建設及併網。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10,004	1,967,507
銷售成本	6	<u>(1,649,067)</u>	<u>(1,375,161)</u>
毛利		760,937	592,346
其他收入	4	87,413	62,679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5	(13,038)	1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98,459)	(124,331)
行政開支	6	<u>(160,125)</u>	<u>(162,172)</u>
經營溢利		576,728	368,709
財務收入	7	2,361	1,749
財務成本	7	<u>(7,441)</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1,648	370,458
所得稅開支	8	<u>(78,676)</u>	<u>(66,6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92,972</u>	<u>303,799</u>
股息	9	<u>145,920</u>	<u>102,6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0	<u>8.42</u>	<u>7.33</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92,972	303,79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76,133)</u>	<u>45,46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16,839</u></u>	<u><u>349,268</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5,227	1,367,987
土地使用權		180,186	188,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11	294,989	54,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4	1,24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4,161,646</u>	<u>1,612,2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9,198	91,0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32,529	498,681
應收票據	11	27,868	205,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726	279,122
<b>流動資產總額</b>		<u>1,602,321</u>	<u>1,074,700</u>
<b>總資產</b>		<u>5,763,967</u>	<u>2,686,995</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8,000	570,000
股份溢價			
— 擬派末期股息		145,920	102,600
— 其他		1,633,156	1,136,205
		<u>2,387,076</u>	<u>1,808,805</u>
其他儲備		72,774	98,838
保留盈利		846,038	402,792
<b>權益總額</b>		<u>3,305,888</u>	<u>2,310,43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157,14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19	9,61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166,762</u>	<u>9,619</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42,857	—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20,819	350,1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641	16,783
<b>流動負債總額</b>		<u>1,291,317</u>	<u>366,941</u>
<b>總負債</b>		<u>2,458,079</u>	<u>376,56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5,763,967</u>	<u>2,686,99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11,004</u>	<u>707,7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72,650</u>	<u>2,320,054</u>

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 (a) 對準則及詮釋的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無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的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可能太大，僅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將受到影響。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產品種類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超白光伏原片玻璃；(2)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及(3)太陽能發電。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並作為個別經營分部予以呈報。於二零一三年，其他玻璃被分類為可呈報經營分部，但由於其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數量披露要求，故於二零一四年已被併入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分部。有關比較資料已予相應重列。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這是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的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千港元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及其他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7,243	2,148,089	30,580	2,415,912
分部間收益	(24)	(5,884)	—	(5,90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7,219	2,142,205	30,580	2,410,004
銷售成本	(210,930)	(1,434,198)	(3,939)	(1,649,067)
毛利	<u>26,289</u>	<u>708,007</u>	<u>26,641</u>	<u>760,9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千港元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及其他玻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61,857	1,405,650	1,967,507
銷售成本	(458,208)	(916,953)	(1,375,161)
毛利	<u>103,649</u>	<u>488,697</u>	<u>592,346</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760,937	592,346
未分配：		
其他收入	87,413	62,679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13,038)	1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459)	(124,331)
行政開支	(160,125)	(162,172)
財務收入	2,361	1,749
財務成本	(7,44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1,648</u>	<u>370,458</u>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有關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以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的其他分部資料、資產及負債已予合併並於太陽能玻璃分部下呈列。

	其他分部資料		總計	
	太陽能玻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8,700	3,390	92,090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405	—	2,405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54,245	2,250,076	2,704,321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7,334	—	97,334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405	—	2,405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14,654	—	114,654	
	<b>資產及負債</b>			
	太陽能玻璃	太陽能發電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資產	3,966,064	1,787,044	10,859	5,763,967
總負債	1,128,493	18,662	1,310,924	2,458,079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資產	2,471,202	—	215,793	2,686,995
總負債	342,246	—	34,314	376,560

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5,753,108	2,471,202	(1,147,155)	(342,246)
未分配：				
預付款項	3,144	1,8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6	213,918	—	—
其他應收款項	139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305)	(24,695)
銀行借款	—	—	(1,3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	—	(9,619)	(9,619)
總資產／(負債)	<u>5,763,967</u>	<u>2,686,995</u>	<u>(2,458,079)</u>	<u>(376,560)</u>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國外的客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945,732	1,673,419
其他國家	<u>464,272</u>	<u>294,088</u>
	<u>2,410,004</u>	<u>1,967,507</u>

本集團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144,976	1,611,051
其他國家	<u>15,426</u>	<u>—</u>
	<u>4,160,402</u>	<u>1,611,051</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163	391
政府補助金(附註(a))	71,019	60,281
其他(附註(b))	15,231	2,007
	<u>87,413</u>	<u>62,679</u>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b) 主要指廢料銷售及與供應商提早結算的其他收入。

#### 5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837)	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1)	(71)
	<u>(13,038)</u>	<u>187</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00	1,100
— 非法定審計服務	—	2,300
有關本集團分拆上市專業開支	—	20,34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23)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2,090	97,334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405	2,4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9,518	123,31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70,726	954,690
存貨變動	208,167	126,385
已售存貨成本	<u>1,278,893</u>	<u>1,081,075</u>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8,233	7,586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77,416	106,266
研發開支	91,639	69,405
其他開支	216,380	150,616
	<u>1,907,651</u>	<u>1,661,664</u>

##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361</u>	<u>1,749</u>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7,329	—
— 其他	<u>112</u>	<u>—</u>
	<u>7,441</u>	<u>—</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b))	1,244	93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80,000	60,5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68)	—
遞延所得稅		
— 產生暫時差額	<u>—</u>	<u>5,181</u>
所得稅開支	<u>78,676</u>	<u>66,659</u>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c)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享有稅務假期，其溢利自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

## 9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 1.6 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派發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40 港仙(二零一三年：1.80 港仙)，股息總額達 145,92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2,600,000 港元)。建議末期股息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6,080,000,000 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5,700,000,000 股股份)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2.40 港仙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92,972	303,799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5,853,041	4,142,26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8.42</u>	<u>7.3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原因是年內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自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分拆前的關聯公司結餘資本化。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50,777	413,929
應收票據	27,868	205,86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78,645	619,79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12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78,645	619,672
預付款項	340,210	89,5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329	49,491
其他應收稅項	7,202	—
	1,055,386	758,723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294,989)	(54,176)
即期部分	760,397	704,547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349,247	394,875
91 日至 180 日	1,240	18,003
180 日以上	290	1,051
	350,777	413,929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10,890	594,630
美元	50,094	25,121
其他貨幣	17,661	44
	<u>378,645</u>	<u>619,795</u>

12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71,020	104,734
應付票據(附註(b))	344,815	44,109
	<u>515,835</u>	<u>148,843</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15,835	148,8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604,984	201,315
	<u>1,120,819</u>	<u>350,158</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3,502	100,953
91日至180日	4,061	1,402
180日以上	3,457	2,379
	<u>171,020</u>	<u>104,734</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71,513	99,314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46,503	33,374
預收客戶款項	21,073	11,047
應付運輸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15,560	15,889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9,472	17,181
應付水電費用	14,862	9,228
其他	26,001	15,282
	<u>604,984</u>	<u>201,315</u>

(d)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儘管中國的光伏安裝增長低於預期水平，但由於北美、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需求旺盛，全球光伏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實現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不同光伏組件(包括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依舊強勁。藉此行業趨勢，信義光能大幅提升其產能，新增兩條900噸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在下游方面，本集團已完成兩個總發電能力為250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及併網工作。

得益於產能擴張、效能提高、產品組合優化的持續努力以及新建太陽能發電場的收益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內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為2,410.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22.5%，同時股東應佔溢利亦大幅上升62.3%至49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8.42港仙，而二零一三年為7.33港仙。

### 財務回顧

#### 收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光伏加工玻璃**」)；及(ii)太陽能發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減少)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
<b>收益－按產品分類</b>						
<b>太陽能玻璃</b>						
光伏原片玻璃	237.2	9.8	561.9	28.6	(324.7)	(57.8)
光伏加工玻璃	2,142.2	88.9	1,405.6	71.4	736.6	52.4
	<u>2,379.4</u>	<u>98.7</u>	<u>1,967.5</u>	<u>100.0</u>	411.9	20.9
<b>太陽能發電場</b>						
太陽能發電	30.6	1.3	—	—	30.6	—
外部收益總額	<u>2,410.0</u>	<u>100.0</u>	<u>1,967.5</u>	<u>100.0</u>	442.5	2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減少)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
<b>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b>						
中國大陸	1,945.7	80.7	1,673.4	85.1	272.3	16.3
其他國家	464.3	19.3	294.1	14.9	170.2	57.9
外部收益總額	<u>2,410.0</u>	<u>100.0</u>	<u>1,967.5</u>	<u>100.0</u>	442.5	22.5

中國的光伏安裝增長較慢，但其他市場如北美、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光伏安裝增長強勁。光伏產品的整體需求在二零一四年保持強勢，而光伏加工玻璃價格全年亦維持相對穩定。隨著部分光伏原片玻璃製造商(包括本集團)增加產能，光伏原片玻璃價格於二零一四年末出現下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綜合收益 2,410.0 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 22.5%。有關增幅主要沿自太陽能玻璃業務，原因是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於此年度最後一季才完成併網。

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i)本集團產品組合持續優化，靠向平均售價較高的光伏加工玻璃，該產品佔二零一四年總銷量約80%，而二零一三年佔約60%。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產品總銷量微升約4%。

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在中國安徽省完成兩個總發電量為25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及併網，首個太陽能發電場(位於金寨縣，150兆瓦)及第二個太陽能發電場(位於蕪湖，100兆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提供收入貢獻。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的收入約為30.6百萬港元。

## 毛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592.3百萬港元增加168.6百萬港元(或28.5%)至二零一四年的760.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上升至31.6%(二零一三年：30.1%)，主因產品組合持續轉變(光伏加工玻璃佔銷量及收入貢獻比例增加)，以及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的收益及溢利貢獻。

至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能源及若干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毛利率造成挑戰。為舒緩此影響，本集團實行了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生產技術改進措施，以降低能耗成本及提高產出率。雖則如此，光伏原片玻璃及光伏加工玻璃的利潤率於二零一四年仍分別下降7.3%及1.7%至11.1%及33.1%。產品組合改善(更專注於光伏加工玻璃)有助本集團將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整體毛利率提高0.8%至二零一四年的30.9%。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僅於本年度較後月份完成併網工程，二零一四年的毛利貢獻約26.6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24.7百萬港元至8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62.7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ii)與供應商提早結算的其他收入增加。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為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年內其他虧損主要由於出口銷售交易以及從海外進口機械及材料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98.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為124.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4.1%及6.3%。減少主要是由於：(i)市場組合變化(亞洲國家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上升)；(ii)更多銷售出廠價作價；及(iii)蕪湖與天津廠房之間的內部太陽能玻璃產品運輸量減少，導致運輸成本下降。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162.2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或1.3%至二零一四年的16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年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二零一三年產生上市開支22.6百萬港元；(ii)研發開支增加22.2百萬港元；及(iii)辦公室及其他雜項開支減少的合併影響。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8.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6.6%。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66.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78.7百萬港元。年內，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目前自二零一四年起的三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旗下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為13.8%，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8.0%，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產生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67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470.2百萬港元增加43.3%。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EBITDA利潤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27.9%，而於二零一三年為23.9%。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9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303.8百萬港元增加62.3%。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5.4%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0.5%，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產品組合改善；(ii)因產能擴充及技術革新而產生規模效益及效率提升所帶來的好處；(iii)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v)太陽能發電場的額外收益貢獻。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仍保持強勁。年內，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14.5%至5,764.0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43.1%至3,30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設備而增加的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份發行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7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53.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部分增加為太陽能玻璃產品存貨增加所抵銷。由於中國年末的光伏搶裝潮，本集團的製成品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極低水平並於二零一四年回復至一般水平。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2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7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所用現金淨額305.3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1,300.0百萬港元，並透過發行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778.2百萬港元。新發行股份所得款已全數用於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2.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不適用)。該比率乃按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總權益計算。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上升主因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迅速擴展。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2,381.0百萬港元，主要與建設太陽能發電場和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為5,570.9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資本承擔金額包括本集團主要就計劃承接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能產生的合約及估計資金支出金額。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借款擔保。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250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守中國。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大約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深信能幹及克盡職守的工作團隊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已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多種培訓項目，令其緊跟本集團產品及生產工序。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駐於中國大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經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授4,039,5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開始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 末期股息

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60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四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40港仙。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港元」)與美元維持匯率掛鈎制度，董事預期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業務回顧

### 亞洲新動力帶動需求持續及強勁增長

受項目延期及實施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遇到的困難影響，二零一四年首三季度中國光伏需求低於一般預期，但年末光伏安裝量急升令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需求飆升。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四年新光伏產能投產為10.5吉瓦(「吉瓦」)，14吉瓦的目標未能實現。雖則如此，光伏安裝量仍維持強勁，極接近二零一三年11.3吉瓦的歷史高位。上述情況加上北美、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強勁需求，基本引領著年內全球光伏需求增長。儘管歐洲國家的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有所增加，但在政府支持及獎勵計劃減少下，需求仍相對較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歐洲國家的銷售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由於亞洲國家太陽能(作為替代能源)的使用水平整體較低，故該地區的光伏安裝快速發展，並預計在未來數年會繼續快速發展。董事會預期發展中光伏市場的增長將抵銷發展成熟市場減緩的情況，且對全球光伏市場的前景及展望保持樂觀。

## 產能擴充及效率提升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全球環境，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看來是不可逆轉。由於效率提升，光伏系統的單位成本繼續下滑。儘管部分國家可能遇到挑戰，全球(尤其是亞洲)光伏需求於未來數年勢必繼續大量增加。

為滿足快速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安裝兩條新的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日熔化能力為900噸)以擴大產能。這兩條新生產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開始投產，將本集團的日熔化能力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提升至3,800噸。

規模優勢可使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競爭對手的優勢，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舒緩天然氣價格及其他生產成本上漲的影響，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 產品提升及產品組合優化

本集團亦繼續努力提高其現有產品的質量，包括提高其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透射率及降低其缺陷率。此外，本集團亦有就產品創新及新產品開發與應用和客戶合作。此方面的例子有雙層玻璃組件，其通過使用較薄的太陽能光伏玻璃作為前板及半鋼化玻璃作為後板，提高太陽能組件的整體透射效率及耐用性。

作為其整體營銷及產品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轉為集中銷售光伏加工玻璃。這種趨勢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已提升其鋼化及防反射塗層工序之加工設備。由於光伏加工玻璃的售價及利潤率高於光伏原片玻璃，董事會預計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所佔的比例將增加，這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利潤表現。

## 就未來擴充分散生產基地

作為分散生產基地及加強海外銷售的一個戰略性部署，本集團已開始在馬來西亞建設太陽能玻璃廠房的擴充計劃，當中包括一條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日熔化能力為900噸)及相應的下游加工設施。該等發展項目將促進本集團向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推銷太陽能玻璃產品。

## 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新的贏利增長點

憑藉建造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系統作自用的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開展多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將繼續積極探討與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有關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的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提供收入貢獻。於二零一四年，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產能為250兆瓦(「兆瓦」))的建設及併網工作已完成。除此之外，在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產能為100兆瓦，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竣工。該等項目包括福建省南平市的30兆瓦設施、湖北省黃岡市的50兆瓦設施及安徽省亳州市的20兆瓦設施。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分別在蕪湖廠房及天津廠房完成安裝13.1兆瓦及25兆瓦的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系統，有關系統產生的電力供本集團自用。

作為擴大太陽能發電場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業務的首項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在中國安徽省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大部分屬個別家庭式系統)訂立一項人民幣750百萬元的EPC合約。對本集團而言，此合約不僅為集團發掘新的收益來源，亦可作為本集團日後拓展EPC業務的樣板。

## 業務前景

受項目推遲和分佈式發電系統的安裝不及預期的影響，中國於二零一四年14吉瓦的光伏安裝目標未有完成，這是二零一三年爆發式增長後的自然回調。鑒於對環境的日益關注、使用綠色能源的社會效益及光伏電力競爭力的不斷提升(對比其他能源)，董事會預期中國未來數年的光伏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

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其他新興光伏市場亦正著手開始光伏開發。隨著該等國家光伏潛力的逐步釋放，全球光伏市場預期在未來數年將會顯著增長。

本集團一直探索能夠提升產品質量及經營效率的方法。憑藉新安裝的900噸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所積累的生產知識及技術經驗，本集團現正尋求對500噸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進行若干改造升級。蕪湖的其中一條生產線的改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旬動工。此條改造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恢復生產。往後及在合適情況下，本集團或會考慮對其他500噸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進行類似的改造升級。

有見增加使用雙層玻璃組件將成為未來趨勢，本集團將於來年在這方面加大營銷力度。此外，本集團將調整生產設施以增加供應背板玻璃(用作支持太陽能組件的背板)及相應減小所生產太陽能玻璃的厚度。

二零一五年一月，國家能源局發佈有關中國二零一五年光伏安裝目標的徵求意見稿，建議年度目標為15吉瓦，其中分佈式及地面光伏電站分別為7吉瓦及8吉瓦。鑒於政府的有利政策及為了實現更加平衡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將發展目光投向進一步擴展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成功實現250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及38.1兆瓦分佈式屋頂項目的併網。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物色其他類似投資機遇，以拓展價值鏈下游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已成功展示了在維持市場領導地位方面的能力並通過把握國內外市場機會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通過進入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本集團已邁入另一個增長階段。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將會繼續並行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實施成本節約與提效措施、產品創新及市場開發，以及鞏固財務狀況，為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可持續增長鋪路。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通過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78.2百萬港元。此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本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

##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公佈數字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香港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